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 布朗族蜂桶鼓舞传承研究

杨竹芬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杨竹芬，女，拉祜族，九三学社社员，云南省昆明市人，1967年9月生，教育硕士。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授。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到北京师范大学作访问学者。云南省历史学会会员，临沧市佤族和彝族研究会会员，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长。近年来编著《布朗族文化研究》，参编《拉祜族服饰文化探析》《中学物理教学技能级训练》；主持完成了北京师范大学访学课题“变易理论对中学历史教学改革的启示”、云南省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布朗族传统文化实证研究——以双江县邦协为例”和临沧市社科联课题“临沧推进边境地区精准扶贫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参与完成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课题“拉祜族亲属称谓研究”“唐代社会变革时期的女性问题研究”。已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多次荣获“优秀教师”“先进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专升本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 布朗族蜂桶鼓舞传承研究

杨竹芬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布朗族蜂桶鼓舞传承研究 / 杨竹芬著.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482-3188-2

I. ①非… II. ①杨… III. ①布朗族—鼓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IV. ①J722.2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8876号

策划编辑: 王翌洋

责任编辑: 石可

封面设计: 郑明娟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 布朗族蜂桶鼓舞传承研究

杨竹芬 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曜煌教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50千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3188-2

定 价: 39.80元

社 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871-64167045。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	(2)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2)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中传统舞蹈的定义	(5)
三、布朗族蜂桶鼓舞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	(7)
四、布朗族研究的成果	(8)
第二节 布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32)
一、民族歌舞	(32)
二、民间文学	(33)
三、传统技艺	(33)
四、民俗节庆	(33)
五、民间医药验方	(33)
第三节 蜂桶鼓舞的起源	(34)
一、鼓的起源	(34)
二、蜂桶鼓舞的起源传说	(36)
第一章 研究基础概述	(41)
第一节 选题意义	(41)
第二节 研究综述	(46)
一、布朗族与文化	(46)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47)

三、南直村、邦丙村的社区背景	(50)
第二章 布朗族的蜂桶鼓舞概况	(76)
第一节 蜂桶鼓舞简介	(76)
第二节 蜂桶鼓的制作	(79)
第三节 蜂桶鼓舞的乐器	(80)
一、蜂桶鼓	(81)
二、铓	(82)
三、镲	(83)
四、象脚鼓	(83)
第四节 蜂桶鼓舞的套路	(84)
一、蜂桶鼓三步舞	(84)
二、蜂桶鼓五步舞	(84)
三、帕洁三步舞	(85)
四、帕洁五步舞	(85)
第三章 布朗族蜂桶鼓舞的功能	(86)
第一节 文化功能	(86)
一、祭祀功能	(86)
二、娱乐功能	(87)
第二节 教育功能	(87)
第三节 宣传功能	(88)
第四节 社会服务功能	(89)
一、历史文化的传承	(89)
二、民族精神的宣传	(89)
第四章 布朗族蜂桶鼓舞的特征	(90)
第一节 蜂桶鼓舞的基本特征	(90)
一、传承性	(90)

二、独特性	(90)
三、活态流变性	(91)
四、民族性	(91)
五、集体性	(92)
六、地域性	(92)
第二节 蜂桶鼓舞反映的民族精神	(92)
一、布朗族自古生活的地方是人类生存和繁衍的佳境	(93)
二、布朗族在历史上创造大量丰富的文学和艺术,均以口碑和动作表演传承和保存	(94)
三、舞蹈是对历史的回顾,是对人类自己的动作,甚至是对动物动作的模仿	(95)
四、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除了必须面对来自大自然的重压以外,布朗族的先民们还要面对来自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重压	(96)
五、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实现民族间的团结、进步、民主、平等	(96)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布朗族蜂桶鼓舞的传承与保护	(98)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及相关政策	(98)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布朗族蜂桶鼓舞传承与保护的价值	(100)
一、历史价值	(100)
二、艺术价值	(101)
三、文学价值	(101)
四、宗教学价值	(102)
五、民族学价值	(102)
第三节 布朗族蜂桶鼓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面临的问题	(102)
一、政府部门重视不够	(103)
二、传承人队伍出现断脉	(103)
三、布朗族语濒临消失的困境	(104)

四、民众对蜂桶鼓舞的保护意识淡薄·····	(105)
五、缺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及人才的培养，传承渠道不畅 ·····	(105)
第四节 布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的对策·····	(106)
一、布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06)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布朗族蜂桶鼓舞传承与保护的对策·····	(107)
主要参考文献 ·····	(117)
一、著作·····	(117)
二、论文·····	(118)

导 论

布朗族是一个有着历史悠久和灿烂文化的民族。中国史学界一般认为布朗族源自百濮族群，百濮是我国西南的古老部落群，属于南亚孟—高棉语族。布朗族是云南省7个人口较少的特有民族之一，也是一个跨境而居的民族。上古时期今普洱市就是布朗族先民的活动区域，从先秦时期起，有关布朗族先民“百濮族”族群与中原地区的频繁交往以及和中央王朝的隶属关系，在汉文献中就有所记载。布朗族创造的辉煌灿烂文化，是中华文化宝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有的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布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了民族歌舞、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俗节庆和民间医药验方等，是布朗族民众通过口传心授而世代相传的无形的、活态流变的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古老的生命记忆和活态的文化基因，体现了布朗族人民独特的创造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包含了更多随时代迁延而容易湮没的文化记忆。^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人类伟大文明的结晶和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是文化多样性的生动展示，是人类文化整体内涵与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蕴涵着该民族传统文化的最深根源，保留着形成该民族文化身份的原生状态，以及该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心理结构和审美观念等。^②”因而，布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了布朗族文化的核心，是布朗族文化精髓之所在。

①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② 周和平：《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

“文化是人类在处理任何世界关系中所采取的精神生活与实践活动的方式及其所创造出来的物质和精神成果的总和，是活动方式与活动成果的辩证统一。”^① 文化是一个国家的重要标志，是一个民族的血脉，是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文明的结晶和人类社会得以延续的文化命脉。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历史的见证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它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2003年以后出现的一个新概念，是人类通过口传心授的形式，世代相传的、活态流变的、无形的文化遗产。“它是一个民族古老的记忆符号，展示了一个民族博大精深的文化内涵，深刻体现了一个民族的大智大慧。”^②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国家传统文化的精髓，是民族文化的“根”与“魂”，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在用词或术语上曾经出现过几次明显的变化，其中既有民俗（folklore）、非物质遗产（nonphysical heritage）、文化传统和民俗（cultural tradition and folklore）、口头遗产（oral heritage）、口头和非物质遗产（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等术语，也有后来在“代表作”申报条例和申报书编写指南中解释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种基本类型的“文化表达形式”（cultural expressive forms）和“文化空间”（cultural space）^③。由此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经历了长达数十年的曲折过程。“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经历了几个阶段的发展演变，最

^① 张岱年，程宜山：《中国文化与文化争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转引自顾明远《民族文化传统与教育现代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②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③ 巴莫曲布嫫：《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概念到实践》，载《民族艺术》2008年第1期。

终才得以被广泛接受认可。

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法》规定，无形文化财是指“那些具有较高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的传统戏剧、音乐、工艺技术及其他无形文化载体”^①。此时国际社会尚普遍使用日本所提出的“无形文化财”这一概念。1989年第25届巴黎大会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有关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建议书《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提出“民间创作”这一概念，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其内涵是对“无形文化财”的进一步深化。1997年11月第29届全体会议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书编写指南》，提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其内涵基本沿用“民间创作”这一概念。2003年10月巴黎第32届大会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明确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②。国务院办公厅于2005年在《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中进一步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为“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同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两类：一类是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等；另一类是文

① 苑利：《文化遗产与文化遗产学解读》，载《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②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445页。

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根据这个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一）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二）传统表演艺术；（三）民俗活动、礼仪、节庆；（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五）传统手工艺技能；（六）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2011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中指出：“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五）传统体育和游艺；（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①

中国同时制定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定标准：（一）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杰出价值；（二）扎根于相关社区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三）具有促进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四）出色地运用传统工艺和技能，体现出高超的水平；（五）具有见证中华民族活的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六）对维系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因社会变革或缺乏保护措施而面临消失的危险。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界定的主体主要是国际上的相关机构、中国政府机构、学术团体和学者个人，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开发布的文件来看，对概念的称谓也发生过多次更改。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被作为在共同工作准则中应用，也只有不长的时间，还需要人们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对其概念的约定俗成的共识。……在普查和保护中，不必拘泥于某些定义的限制，而要注重实际，在实践中总结和丰富我们的经验”^②。这段话阐述我们在工作和研究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认识和把握的基本原则。

^① 参见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②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步入规范里程》，《人民日报》2005年6月10日。

从国内外的相关定义和表述不难看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长期积累的文化瑰宝。它不仅是各民族自我认同的历史凭证，也是各民族得以延续的命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既有联系，又有差别。最大的差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经过价值“衡量”之后的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口传心授、口耳相传、世代传承的文化遗产，它鲜活地扎根于民族民间社会中，主要表现为人民群众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是一个民族的生命记忆和活态文化基因，是人类创造力、想象力、智慧和劳动的结晶，是文化多样性的生动展示。它与其他历史遗存共同构成了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的无形文化遗产，代表着人类文化遗产的精神高度，保护好它可以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价值与作用，促进和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中传统舞蹈的定义

传统舞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我国五十六个民族都有在本民族居住区内形成和流传的舞蹈形式，它们千姿百态、异彩纷呈。和各民族的社会实践、信仰习俗、人生礼仪以及节庆活动紧密联系的传统舞蹈，通常是其传统习俗及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各民族的地域特色与民族风格。传统舞蹈在民族交融中发展，以使用道具和歌舞结合为其重要的特点，有着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是民族的精神食粮。

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分类可知，表演艺术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虽然没有对传统舞蹈进行具体的表述，但我们可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保护实践中找出相关解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有关传统舞蹈项目所属的类别是：表演艺术、礼仪与节庆活动。基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录保护中对于传统舞蹈项目代表作名录的划分，可将传统舞蹈与表演艺术、礼仪与节庆活动紧密地联系起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依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提供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舞蹈，也是我

国在名录保护实践中总结的分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国国家名录中的分类较为详尽，2006年第一批国家名录将518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归属于十个类别：

- (一) 民间文学。
- (二) 民间音乐（注：第二批将“民间音乐”更名为“传统音乐”）。
- (三) 民间舞蹈（注：第二批将“民间舞蹈”更名为“传统舞蹈”）。
- (四) 传统戏剧。
- (五) 曲艺。
- (六) 杂技与竞技（注：第二批将“杂技与竞技”更名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七) 民间美术（注：第二批将“民间美术”更名为“传统美术”）。
- (八) 传统手工技艺（注：第二批将“传统手工技艺”更名为“传统技艺”）。
- (九) 传统医药。
- (十) 民俗。

国家名录如此分类，一方面基于保护实践工作现实，另一方面旨在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保护体系。虽然国家名录包括十个类别，但诸多项目存在两个或多个类别信息相互交叉的现象。例如，民间文学讲述民俗和医药知识，民俗活动依托载歌载舞形式得以实践。因此，国家名录的类别之间是有联系的，这也进一步说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把传统舞蹈项目代表作名录划为表演艺术、礼仪与节庆活动类（其中更多的划为表演艺术类）是非常准确的。本书把布朗族蜂桶鼓舞作为研究对象，是想通过对生产生活实践、仪式、节庆活动中的布朗族蜂桶鼓舞进行梳理，展开对布朗族蜂桶鼓舞传统舞蹈的探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以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提供参考。

王克芬的《中国舞蹈史》从考古历史遗迹中阐述了远古时期与舞蹈有关的记录，“人类为了繁衍种族，必然生儿育女。劳动与生殖是人类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活动。出自于劳动中的舞蹈，必然会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

渗透到人类生活实践的方方面面”^①。可见，舞蹈是人类与生俱来的，而且与人们的生活实践密切相关。它是“通过有节奏的、经过提炼和组织的人体动作和造型来表达一定的思想感情的艺术。”^②而布朗族蜂桶鼓舞是一种传统的舞蹈文化表现形式。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中传统舞蹈的定义是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概念来阐释的，它既是一种艺术形式，又是一种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

据不完整统计，我国发掘整理已知的舞蹈表现方式就有 17 000 多项，截至 2017 年年初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下简称国家名录）中传统舞蹈共 131 项，其中第一批（2006 年）民间舞蹈 41 项、第二批（2008 年）传统舞蹈 55 项。从国家名录中可看出，第一批对于舞蹈类的称谓是“民间舞蹈”，从第二批起改为“传统舞蹈”。调整名录类别名称表明有关部门在评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上更加严谨、准确。事实上，对于第一批国家名录“民间舞蹈”名称的调整，表明了我们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实践工作中对“舞蹈”类别属性和项目特性的把握更加严谨，它准确地将传统舞蹈和民族民间舞蹈区分开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包括了很多非民间性项目，所以，国家名录由“民间舞蹈”更改为“传统舞蹈”，使我们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方向上、研究保护范围上更加的明确。

三、布朗族蜂桶鼓舞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

结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野中的布朗族蜂桶鼓舞是布朗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并被它所属的村寨、群体、个人视为传统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是通过有节奏的肢体语言及使用道具蜂桶鼓和歌舞相结合的形式来表达思想感情的艺术，通常与布朗族的社会实践、信仰习俗、人生礼仪以及节庆活动紧密联系，是表演艺术、礼仪与节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布朗族的地域特色与民族风格。

^① 王克芬：《中国舞蹈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 页。

^② 张宜书：《高师院校实施美育的途径与方法》，载《雁北师范学院学报》2003 年第 10 期。

布朗族蜂桶鼓舞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自然也就具备其相关共性。因此，布朗族蜂桶鼓舞是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①申报项目的具体评审标准中，有一个标准：“扎根于相关社区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②“世代相传”这一表述可以理解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代传承的，在传承时序上从未间断过。布朗族蜂桶鼓舞是扎根于布朗族群众中的舞蹈，世代相承，表达了布朗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渴求与向往，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四、布朗族研究的成果

关于布朗族的研究，学界已有的成果，主要分专著和论文两部分。

（一）专 著

彭桂萼在《双江一瞥》^③中对双江地区布朗族的语言、宗教、衣、食、住、行、婚、丧、娱乐等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组织了大批学者对各地布朗族的社会历史进行了调查，积累了大量的珍贵历史文化资料。其中，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于1963年10月编印了《布朗族简史简志合编》^④（初稿）一书。该书为第一本研究布朗族的专著，为布朗族研究和民族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民委主持编写了《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第一种为《中国少数民族》，^⑤该书是全面反映我国少数民族的知识性的通俗读物，对布朗族列有专章介绍；云南省历史研究所亦编著了《云南少数民族》；^⑥云南省编辑组编了《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二）（三）册，^⑦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

^① 2006年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4年国务院批准公布“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国家名录名称适时有所调整。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附件1，国办发〔2005〕18号。

^③ 彭桂萼：《双江一瞥》//彭桂萼：《彭桂萼诗文选集》，德宏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

^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布朗族简史简志合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⑤ 马寅：《中国少数民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⑥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云南少数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⑦ 云南省编辑组：《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研究所编的《云南少数民族概览》^①一书描述了云南 26 个民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近 50 年的历史进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书写了云南民族历史、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篇章，其中专门介绍了布朗族的民族概况、生活方式、宗教文化、生活习俗等。这些都是研究布朗族的奠基之作。此后出版和发表了多种研究布朗族的专著，使得布朗族的研究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关于布朗族的综合研究，出版的专著主要有：颜思久的《布朗族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研究》^②，探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布朗族从氏族公社到农村公社的整个发展过程，阐明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规律和特点。该书不但对研究人类的原始社会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而且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研究相关问题的同志提供了一些资料和参考意见。《布朗族简史》^③论述了布朗族的族源和历代分布、母系氏族公社及其演变、父系氏族公社、农村公社、过渡到封建制的布朗族社会、布朗族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以及布朗族生活与文化等七个方面的内容，这是一本研究布朗族的佳作。杨毓骧的《布朗族》^④主要介绍了布朗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经济社会形态、文化特点和风俗习惯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变化等。赵瑛的《布朗族文化史》^⑤从历史源流、人口分布、民族关系、生存环境、社会形态、宗教信仰、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婚姻家庭、伦理道德、教育卫生、天文历法、文物古迹等方面，系统地论述了布朗族的历史文化。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纂的《云南省志·民族志》^⑥从自然环境、历史源流、社会形态与物质生产方式、语言与文字、婚丧习俗、伦理道德、教育卫生、文物建筑、宗教信仰等方面，对布朗族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研究。

①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云南少数民族概览》，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颜思久：《布朗族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③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布朗族简史》编写组：《布朗族简史》，民族出版社 2008 年版。

④ 杨毓骧：《布朗族》，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

⑤ 赵瑛：《布朗族文化史》，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1 年版。

⑥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志·民族志》，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